

新聞公報

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成立

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

政府今日（十月二十五日）宣布，行政長官已批准成立規管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運作。

行政長官委任方正博士為覆檢會的首任主席。其他委員為陳炎光、蔡香君、馮庭碩資深大律師、許正宇、黃國麟及袁淑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主席胡紅玉及律政司司長（或司長代表）則為當然委員。覆檢會成員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在現行的規管制度下，積金局是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機構，亦會就法定要求發出指引，以及施加紀律懲處。另一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督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則為前線規管機構，分別負責監察和調查以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作為核心業務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政府發言人說：「覆檢會是獨立的委員會，負責檢討積金局與前線規管機構就查察及調查註冊強積金中介人事宜的協調和跟進工作，以及積金局處理規管強積金中介人事宜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例如關於註冊及紀律行動所作出的決定，並向積金局提供意見。」

發言人續說：「覆檢會會致力確保強積金中介人規管成效的一致性。」

覆檢會將會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和發表周年報告，報告載列覆檢會對積金局處理規管強積金中介人事宜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所進行的檢討，以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覆檢會的成立及其成員的委任，已於今日刊憲。

覆檢會主席和委員的名單如下：

主席
方正博士

委員

陳炎光

蔡香君

馮庭碩資深大律師

許正宇

黃國麟

袁淑琴

當然委員

胡紅玉

（以積金局主席身分出任）

律政司司長（或司長代表）

完